

清代前期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设施

邓亦兵

清代前期的商业，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最发达的，学术界对此已有许多研究。但对商品在流通中所需要的各种服务，如：运输、转运、储存、保管、住宿、纳税、保安等，及进行这类服务所产生的设备、人员、机构等设施，也就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设施，则研究甚少。本文拟对食宿、存贮、交易、导航、救生、护卫的设施，进行探讨。

一 旅 店

商人运货到达目的地，或在中途转运、停留，都需要住宿、存贮商品，或销售商品，于是就产生了为商人服务的旅店、货栈、铺房、亭廊等设施。

旅店，也称歇店，北方亦称大车店。各省皆有设置，尤其在道路沿线设置更多。据江西商人吴中孚记载，从江西抚州府至樟树镇的路上，状元岭有店，邹家铺有小店，朱树桥有店，官店有大店，清风桥有大店。从扬州进京的路上，中经宿迁县新安集“至此，路旁无店屋，只是小草舍。店惟卖点心而已”。进入山东境内，桃墟集有小店，黄家铺有小店，漫河有店可住，香城铺有店可住。从陕西凤县至褒城的栈道上，“有店舍岩穴可宿”^①。在黑龙江驿站“皆有官房待过客，私开旅店间亦有之”^②。多伦诺尔地方，“承充铺司之人俱开有坊店，……往来商贩亦得免于野宿，而

无盗劫之虞。……所设铺司皆在大路之旁，相隔五、六十里或七、八十里始有房屋数间”^③。江西兴国县鲤公寨，“有旅店十余所，为油贩行人所栖止”^④。湖南永绥茶洞地方有“客店二十余户”。在安化陈东生与谭一宗合开“歇店生理”^⑤。自四川灌、郫两县至金川的小道上，“居民歇店仅有十数家”^⑥。诸如此类的旅店，一般都只为商人提供食宿，功能单一。

另有一些旅店可为商人提供更多的服务。如：湖南宜章县“沿河一带设立大店，栈房十数间。客货自北至者为拨夫，为雇驴，由南至者为雇船”^⑦。贵州与湖南交界处的民族地区，有苗民“在大途旁开店贸易者，黔楚客民贩牛经过，投宿其家，与外间逆旅无异。知敬客民薪水，以及住宿钱取值甚廉，无盘剥客民之习。客或早行，邀其相送，持矛枪护至数十里”^⑧。这些店既有贸易又有旅店的职能，还可指派镖丁护卫。陕西咸阳“城内系水陆码头，商贾云集，气象颇形富庶。其实各铺皆系浮居客商，货物皆从各县驮载至此。由水路运往晋、豫。至粮食、木板亦由西路车运而来，用舟载至下路，到此纳税后方准放行”^⑨。这里的铺也起到旅店、存贮、代客雇船、纳税等作用。贵州余庆县人李二胡子“向开设饭店生理。道光十三年三月间，有龙泉县人陈老大住歇李二胡子店内，发卖布匹”^⑩。这说明有的饭店也具有旅店的职能。

二 货 栈

货栈，也称行栈、栈房、堆房，专为往来商人存贮货物。乾隆年间，叶忠昌在佛山镇“开张行店，贮顿客货”^⑪。江浙“米船丛集”之处，商人将米“或堆贮栈房待价；或栈房收买商米；或商人以米向栈房当银，图复买米”^⑫。江苏浒墅关北“一带行栈甚少，外江贩运米豆不能沿途存贮，俱由浒关投税，至苏分运行销。近年常州府属各处开设米豆栈房，……广为囤收”^⑬。苏州“米栈在山塘新桥”^⑭。道光年间，丁合兴在四川巴县“木洞镇开栈房生理”^⑮。直隶获鹿县“关外有栈房，大都皆晋人为之”^⑯。在张家口

有官房租给商贾贮存货物^{①⑦}。木材在运销中，不存贮于货栈，而贮存在河岸滩边，如：芜湖县西滨江炮台下滩地，“为徽[州]、临[清]两郡本[？木]商堆贩木植之所”^{①⑧}。道光初年，临清木商建“临清会馆”于此^{①⑨}。有的商人开设的木行或木厂，为商人存贮木材，实际上具有货栈的功能。雍正十二年，王怀节在镇江府丹阳县黄泥坝“开张木行，住宿河篷”^{②⑩}。山西临晋县之夹马口，“有刘姓者聚族而居，口岸滩地系刘姓之业，领帖开行者，……凡客商载木植到口上岸，堆贮牙行木厂发卖者，抽取牙用[？佣]”^{②⑪}。

货栈通常都比较大，小的也有几间房。如：嘉庆十五年，四川巴县千厮门外洪岩坊镇江寺侧，有黄明贵自置的“栈房五间，铺面四间”^{②②}。大的货栈有房多间，仓贮量较大。如：直隶通州“为水陆总汇之区，凡山东、河南及直隶之大名、天津，江南之徐州”的粮食，都“装运来通”。通州“东关有永茂、永成、福聚、勇源四大堆房”，乾隆年间堆贮麦石常在五六十万石左右。乾隆四十二年，存贮张圣如等二百二十余家商人贩运的麦共五十三万九千余石^{②③}。尽管不知道有多少间房，但从存贮的粮食量，可以判断这里的货栈是比较大的。河南归德府黄河岸边刘家口地方，有“行栈数十家，每一户房屋至百余间，向来豫省饼豆囤积该处，各商贩运南下。”^{②④}假设有行栈十家，每家有货房一百间，那么，行栈的货房共有一千间。虽然不知每间的大小，但只从间数就可以知道，货栈规模是相当大的。

这些货栈除了为商人存贮货物之外，还有其他功能。“天津城外向有粮食堆房五处，内四处开设河东，专卸奉天海运杂粮；一处开设河西，专卸豫、东二省米粮。该堆房内各有经纪一名。”天津城乡粮食铺户，“成总买自堆房，零星卖于百姓”。直隶其他地方也赖天津粮食水运接济^{②⑤}。天津的货栈有牙行和批发的作用。遵化城的“铺民设有堆房，成总堆贮，零星发卖”^{②⑥}。这种堆房以及上述通州堆房，也都有批发功能。江苏平望镇，“各坊贮米之所，曰：‘栈’。栈之中有砬坊、有碓坊”^{②⑦}。这里的货栈还可以进行粮

食加工。道光年间，陈镛在巴县“东水坊开设栈房生理，有夹江县花客黄德隆，在蚁栈房住寓”。同期，余魁顺“在渝开设魁顺栈，代客装靛生理”。雇“邓应洪船只装往汉口”^{②⑧}。这些货栈具有旅店、船行的功能。商人租用货栈堆贮货物，同时向店铺批发商品。有的商人较快批发销售完商品返回；有的商人将货物“暂交行户存贮”，因事回家；有的商人旧货尚未销售完，又返回置办新货；^{②⑨}也有的商人委托行户代销，就这样日复一日，月复一月，年复一年，货栈中总有尚未销售完的商品，商人也有去有还。货栈就在商品的运销中发挥着作用。

三 交易设施

铺房、亭廊是进行商品交易的设施。一般城市的市场都建有铺面房，实例很多，不便赘述。这里主要描述在市镇、集、墟、场、庙会及周边地区新建城镇市场上的铺面房、亭廊等各种商品交易的设施。

在北方的集市上很少见到为交易商品而建的设施，正如加藤繁所说：“在北方，村镇的定期市都是在道路上，或者和道路相连的广场上举行，为此特别建筑房屋，似乎都是没有的。”^{③⑩}“北方市集各有定期，边境之人络绎赶赴，各赁坐地，陈货于左右，交易者权其值而与之。”^{③⑪}但在一些定期开放庙会的地方有这种设施，如：直隶任邱县郑州庙会，乾隆年间一次大火，“三皇、文昌两殿，以及商贾所处，连檐数百间，一时俱烬”^{③⑫}。商贾处所也是交易商品的地方和住所。在上海，秦晋布商收布多租赁当地的民房，于是“邑之所利者，惟房屋租息而已”^{③⑬}。“布肆列城市售取每不便，于郭外静处觅屋半间，天未明遣人于此收售为出庄。”^{③⑭}这些被租赁的房屋就是商品交易的设施。在南方各省的墟市上，建商业设施比较多。康熙四十二年，广东临高知县樊庶，在东门市“捐盖市房，商民便之”。次年，又在多文市“捐俸悉买其地，听贾者建屋宇贸迁，商民称便”^{③⑮}。四会县隆庆市，“嘉庆二年丁巳，设铺户

百六、七十间”^{③⑥}。嘉庆十九年，番禺县黄陂墟“建铺四百余”，道光乙丑年，回龙市“两乡陆姓建铺四十余间”^{③⑦}。贵州正安州“州治非盐贩必由之地，历来民艰调剂。乾隆四十八年间，州吏目蒋鸿起捐廉，于东门外设店，招盐至。今食味不匮”^{③⑧}。福建漳浦县蔡长汉，“于盘陀地方盖造墟厂……又于下铺地方设立墟场”，对所盖铺店抽税^{③⑨}。除了铺房设置之外，还有亭、廊等建筑。广东顺德县悦来墟，“康熙四十七年，里人陈德送出己地建廊”^{④⑩}。乾隆初，吴启贤在琼山县雷虎市，捐地“并建约亭”^{④⑪}。嘉庆七年，南海县九江“填塘建亭，摆卖丝斤”^{④⑫}。还有的墟市，如：潮州府普宁县军埔墟，“逢市听民架木覆茅”^{④⑬}。湖北江夏县金口镇“米船到岸向不投行，即在河下摆桌听民零余，最为利便”^{④⑭}。对广东墟市上亭、廊、铺房等设施的建筑原因，林和生认为，广东之所以有亭、廊、铺房等建筑，与当地多雨日晒的气候、自然环境有直接关系^{④⑮}。

周边地区清代前期始得开发，各城市多建铺房，如：东北“齐齐哈尔官房二十间，墨尔根官房二十间，皆康熙、雍正间兵力捐建，商贩僦居称便”^{④⑯}。西北甘肃安西“惟东门外尚有客民自盖房屋，在口内拨运货物，开设铺面现有一百数十余家，大街南北店房铺面大小等，共计九百余间”^{④⑰}。西宁向无面铺，“乾隆四年，西宁道金事杨应琚，知县靳梦麟因学街空阔，捐俸建铺数十楹，以为储粮贮面交易之所，自此棗价不二，买者售者称便焉”^{④⑱}。新疆楚呼楚城、济木萨城、巴里坤、古城、奇台、乌什、阿克苏、赛里木、拜城等地都建有铺面房^{④⑲}。在牧区和乡村市场，这方面的设施或很简陋，或没有设置。如：东北黑龙江庙会“出勒汗（？楚勒罕）者，华言会也。各处旗民商贾来集，以苇为墙，值风雨则蔽以草茅，或即以车为屋栖止焉”^{⑤⑩}。西宁丹噶尔寺外，“悉为草地，并无房屋居人，商贩米粮驮运艰难，露囤棗卖”^{⑤⑪}。在云南剑川乡村集市，“买卖多席地”^{⑤⑫}。西藏集市“俱不设铺面桌柜，均以就地摆设而货”^{⑤⑬}。

四 导航、救生

商人沿江河运输商品，时常会遇到急流滩险；或遇到风涛险阻，发生覆舟等意外事件。仅长江航运风险，即为“十余船中损失一只”^{⑤③}。另外，无论沿水路还是陆路运输，也会遇到抢劫、盗贼等不安全因素，为了保护商贾和行人的旅途安全，各地方都设有导航标志、救生船、巡船、镖局等设施。

在长江三峡江岸，乾隆四十年忠州刺史甘隆滨，在折桅子滩南岸的崖壁上，凿刻了“对我来”三个大字，导引舟船过滩^{⑤④}。五十六年，清政府谕令“各省州县刊刻新旧险滩名目，在两岸插立标记，俾免冒险行走，以昭慎重”^{⑤⑤}。

民间“有惯识滩性者，亦谓之滩师”，引导商船过乱石险滩。“由宜昌抵蜀之重庆，凡三千余里皆石滩，滩师惟宜昌最著”^{⑤⑥}。滩师是当地人，熟悉该河段航路，商船过急流浅滩时，都需要请滩师导引。时人说：“江河之险，川流为最。川江之险，又莫过于峡中。由巫山入三峡，经十二峰前，峰峰叠翠，岩壑争奇，出峡即湖北巴东界，直下宜昌。”^{⑤⑦}从“宜昌行不及千里，有地曰：归州者，为滩三，曰：上新、中新、下新，相联而下五里许，惟上新滩称极险，乱石横亘，江中如石梁焉。离北岸石稍缺如门仅可容一舟。门之高视下流如深谷，上流之水又澎湃而来，所泄者惟一门”^{⑤⑧}。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，方象瑛在日记中，描述了川船过新滩的情况：“渡新滩。滩高数丈，巨石横欹江中，雪浪峰涌，昼夜轰轰，若江潮声。凡舟至行李悉陆运，更募其地舟师，加桡楫，凌空而下，船首没浪复起者再，然后徐引近岸。”^{⑤⑨}乾隆二十四年八月，作为舟中乘客的谢鸣篁，记下了滩师指挥川船过新滩的情形和感受。只见滩师“独立船高处，扬手掷足，大声疾呼，若三军赴敌，惨恻动人。……一船将下，诸船皆张目远视，持篙伫立，以俟必败。舟人见之，各惴惴不能出一语。桡夫则于上流，各预以绳、布缠足桡桩，惧其颠入浪也。甫至滩门，又皆蹲踞板上。以

桡尾支翻向上，待船身得尽下石门，方敢起立，岸人只见层波叠浪中飘然一叶已杳，莫得其影响。少顷冲喷而出，余沫犹淋淋在人头面，观者皆为色喜，否则直掩没之，而无可如何矣。”^⑩在惊涛骇浪和巨石险滩中，滩师指挥若定，使小舟顺利过滩的惊险情景，跃然纸上。滩师所起的关键作用，也可略见一斑。韩江支流梅江有蓬辣滩，“巨石横当中流，水势汹涌，怒涛如雷，声闻数里。下水船至此，多情土人掌头，名为滩师，行人货物多起岸”^⑪。湘江浔口附近的昭陵滩，“乱石多，请水手送至三门滩”。湘江流经衡山县境有太源滩，“石多害船，下水宜请滩师”。商船沿闽江支流沙溪，自宁化县至延平府，路经铁石矶，船上乘客“上岸陆路行，上下龙王庙雇梢（艄）子一名”，引导商船至大岭，然后“梢子回去，客仍下船自放”。^⑫梢子也称艄公，是专掌船舵的人。在小河中，艄公、水手起的作用与滩师一样，为商船导航。

江苏省洪泽湖“汪洋巨浸，商贩连檣，陡遇风涛，每虞覆溺”。康熙四十七年，政府出资，“购办椿木，在湖边排列，签钉以广救济”。每年派官员维护修理。历经六十年，洪泽湖救生椿起了一定的作用^⑬。雍正十三年，清政府谕令四川省在奉节等县，“各设救生船”^⑭。乾隆元年，清政府又谕令四川设立救生船，并针对长江险滩地区指出：“江路风涛之险最为不测，闻楚省宜昌以上，川省夔州以下，凡滩水险迅之处，蒙皇考谕令，设立救生船，每年多所救济，商民感激。但朕闻川水发源岷山，至眉州彭山县江口而始大。自江口至夔州府巫山县，计程二千余里，其中有名险滩不可悉数，向来该督、抚亦有奏请设立救生船之意。”令“设立救生船只，以防商民意外之虞。其所需经费准于正项内报销。务令该地方官，实力奉行，毋得草率塞责。”^⑮四年又令各省设立救生船，“南方号称水乡，长江大湖，洪涛巨浸，每遇风浪骤发，人力难施，向有设立救生船之处，每年颇多救济。但恐经费不足，则为数无多，而稽查未周，则为善不力”。令南方各省设立救生船，并“永远遵行”^⑯。长江三峡所在的归州，早在康熙十五年就设立

了救生船，“每遇覆溺全活甚多”^{⑥7}。巫山县雍正四年设立救生船^{⑥8}。据统计，乾隆四年，四川省设救生船 83 只，后有裁减，到三十六年共有 59 只^{⑥9}。乾隆二十四年，谢鸣篁乘船经过三峡时，看见“两岸小船无数，皆官设以救生者”。雍正十三年湖南湘阴、巴陵、华容三县设立救生船 20 只^{⑦0}。乾隆年间，江西德化、彭泽、湖口、星子县、都昌五邑共设救生船 17 只^{⑦1}，江苏高邮州顺治初年“于新开湖设立救生船二只”。以后又陆续添置四只^{⑦2}。此外，安徽、湖北、浙江、福建，以及北方山西河津县禹门渡、陕西韩城紫阳两县、甘肃的一些县也都设立了救生船^{⑦3}。与救生设施设立的同时，各地还规定了救生条款，如：对救人或货物者分别奖赏，对见死不救者，给予处罚；对不救人而抢夺货物者治罪^{⑦4}。四川巴县则委任水摸头，给以牌照，专事打捞^{⑦5}。湖北则选募福建惯习水性之人充当本省的水摸^{⑦6}。

五 护卫设施

为保护商人和行旅的安全，雍正十年，清政府命各省在“江河中流要处，一例设立巡船，官兵往来游巡。……遇有盗案，照海洋行船被劫例议处”。乾隆四十九年，山东境运河设立巡船 30 只；广东每标备哨船 10 只，按季轮派游巡；江南内河轮派官兵游巡。若有失事照定章议处^{⑦7}。早在康熙五年，福建省“凡水陆险要处所，每十里设立塘房、望楼，安兵守把，每险处十名，山僻处五名巡哨”^{⑦8}。道光年间，又在闽江上游各县，建卡房、设巡船^{⑦9}。乾隆年间，江西“赣河一带塘汛亦已设有巡船，为卫护商船”^{⑧0}。以后又设立巡船 27 只^{⑧1}。湖南衡阳县盐沙州等六塘、来阳县大陂寺等五塘，“俱系客商要道”，在衡阳各塘适中之地各安卡房一所；在来阳河道设巡船。在郴州清浦滩、程江口、柳洲滩，各“设立卡房”一所，“拨役巡缉”^{⑧2}。广东原设巡船 29 只，后有裁减。道光年间有巡船 19 只^{⑧3}。嘉庆十九年，广西境内的西江沿线设巡船 20 只^{⑧4}。道光元年，浙江嘉兴、秀水、嘉善三县，共设巡船 34 只，石

门、桐乡县“于水路要隘之处各设巡船1只”^⑧。道光年间，四川忠州沿江地区，“设立水卡”，“添造巡江船四只”。这些巡船或“流动巡江，以安商旅”^⑨；或与商船同行，以资护卫。如：在广东和湖南交界一带河面，“预先示谕来往各船户，每日联为一帮，拨巡船一只，随同行走，……按日轮流来回巡护”^⑩。

在广大的陆路地区，地方政府派巡役持枪护送往来的商人。顺治年间，“凡遇客商运贩绸、布等物来宁（夏）者，许拨兵快挨程护送，务使无虞，庶商贩源源而来”^⑪。从四川成都到宁远府的官道上，“历来商旅经由，必拨兵按期放哨护行”^⑫。乾隆时期规定，商人可以雇巡役，巡役由州县管束，并添给鸟枪。“巡役工食仍照例听该商给发”^⑬。商人“雇募巡役，携带鸟枪”，随行保护^⑭。道光时期，“直隶、山东、河南一带，地方官遍贴告示，严谕镇集歇店，每过单车孤客，必俟东方辨色方准放行：其车辆人马众多者，结帮同行仍听客便”。途中塘派兵丁，窝铺更役“执械护送。”^⑮

在民间“起先有些会武术的人住在客店里，等候客人雇用。他们只推着一个车子，客人雇妥了，就推着车子上路。一天要走八十里地，这是保镖的源起。后来买卖一天比一天发达，就自己立了个字号，开一家车店，备有轿车，听候客商雇用，这就是镖局”。镖局由武艺高强的人组成；或者由开镖局的人雇用武艺高手数人组成，专为往来商人运输银钱、货物，保镖护行，故也称这些人为“镖客”、“镖丁”。镖客有硬镖和软镖之分，“硬镖者，路间遇见路劫土匪时，则凭保镖之师傅与之争斗，故每次运镖都得有相当人数护镖跟随”。“软镖者，由开镖局之人，每年送各地土匪头目银钱若干，沿自己运镖所经之路之土匪头目皆须送之”。当镖车经过时，沿途安全则由土匪头目负责，即使被别的土匪抢劫也能找回来。“保镖有水路镖；陆路镖。水路镖是乘船；陆路镖是起旱。水路镖，镖客在船上保护；陆路镖，或者坐在轿车里，或者骑马跟随护送”。^⑯

商人雇镖丁护送时，镖车上要插该镖的旗帜。保镖师傅每遇

桥、庙、树林、城镇，皆须预先大声呼喊，名曰：“喊镖”，或曰：“喊大趟子”。如遇车前有人亦须招呼，名曰：“喊小号”。各镖皆有固定的喊法，可从中分辨是哪里的镖局。镖局运镖除了有一定方式和语言之外，还有固定的路线和范围。如：北京永兴镖局“专走南宫一带白布镖，规模较大”。东源成镖局“专走东三省铁镖，由东三省起镖运往山西”。也有的镖局无一定路线，商人需要到哪里，就到哪里^④。乾隆时，山西“商人挟资贸易”，就“雇觅驛〔镖〕丁护送”^⑤。江西南丰、广昌等地“皆系铺户、夫行代雇保克，历久相安”^⑥。保克也起到镖丁的作用。特别是票号、钱庄出现以前，商品交易或期货交易中大量的银钱往来，主要依靠镖局沿途护卫。在刘河镇，大批豆货有时是期货交易，“有标〔？镖〕船送银之例”。“盖内外之商彼此不相谋面，中间有行以主之，则售货者惟行收银者，亦惟行日夕奔波，不胜其繁，乃定为标〔？镖，下同〕期，一月三标，以六为度，盖些少货物可以现银交易，今万商云集，或拥货而无银，或有银而无货，均非运筹之道也。有标期以限之，则可随时交易，各行按期以付银，内客亦准期而交付。但刘河迫近于海，号商俱以刘河为聚货之区，以苏城为聚财之地，逢期收银皆解送于苏城。而娄江一道，南有沙河，北有阳城、巴城诸河，水通数郡，一望无涯，虽有长堤之隔，而三里一桥，五里一〔？□〕，八达四通，匪类易以于藏身。而奉、东各商贩船货之多，……登有字号十六、七家，胶有二十余家，深虑沙河之险，……请领鸟枪、火药、兵器，又于山东聘请教师保护标银，送往苏城字号交纳。是时送标之船，每标动以二十万。又立钱票船四只，以八为期，此独登、胶二帮之银奉宪护送者也。其余字号之雇人传送，或自行押送，亦指不胜屈”^⑦。镖客保护装银船只，如：“标船逢六开标，登、胶两帮于藩库内请领鸟枪、火药，临期归收。各豆行应付之银捆成丁包，送付标船。其标登、胶两帮拈阄押送，标客先坐于船，候各号之银齐送上船，号客亲自到船送行，然后，鸣金放炮打标锣开船，每月三标，无有间断。”^⑧

综上所述，旅店、货栈和牙行的功能相互结合，如：浙江湖州府四安镇城头村，有孙绳琪谷行。该行有“楼房一所，计共二间，系朝南靠路，东一间堆贮谷石，……西一间前半间系行面”，后半间是客房。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，住宿、贮谷的八名客商，四人返回，四人在住^⑨。这里是牙行兼旅店、货栈的功能。虽然也有一些功能单一的店、栈、行，但并无明显的功能单一化的趋势。一般来说，旅店、货栈往往具有批发和经纪作用，这样一店、一栈、一行就能为商人进行综合服务。这也是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一个特点。这些为商人服务的旅店、货栈、铺房以及导航、救生、护卫等设施，有官方设置的；有民间自备的，种类繁多，分布广泛，数量较大，成为商品流通的必要条件，并起到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。

注：

①⑥吴中孚：《商贾便览》卷八，天下水陆路程，乾隆五十七年。

②④⑥西清：《黑龙江外纪》见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一帙。

③⑫方观承：《方恪敏公奏议》卷三，畿辅奏议，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卷二，抚浙奏议，乾隆十三年五月三十日。

④乾隆《兴国县志》卷之三、六乡图考。

⑤《湖南省例成案》卷三十四，户律，市廛，乾隆二十一年；卷一，名例，乾隆三十一年。

⑥李心衡：《金川琐记》，见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八帙。

⑦嘉庆《郴州总志》卷二十一，风俗志。

⑧严如煜：《苗疆风俗考》，见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八帙。

⑨卢坤：《秦疆治略》咸阳县，道光。

⑩（贵州）《成案》稿本。

⑪《豆豉巷码头碑记》乾隆四年，见《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》。

⑬嘉庆十七年三月初一日江苏巡抚章煦奏折，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。

⑭顾震涛：《吴门表隐》卷五，嘉道年间。

⑮②③⑦⑤《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》上，第326，406，343，356页。

- ①⑥乾隆《正定府志》卷之十一，风物上，风俗。
- ①⑦顺治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冯圣兆题本，见《明清档案》第2册，B1009。
- ①⑧嘉庆《芜湖县志》卷六，古迹志。
- ①⑨民国《芜湖县志》卷十三，建置志，会馆。
- ②⑩⑨张伟仁：《清代法制研究》第1辑，第3册，第98，31~32页。
- ②⑪雍正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巡抚觉罗石麟等奏，见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17辑，第152页。
- ②⑫⑨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刑部尚书胡季堂等奏折，见《通州志》卷之十，艺文，疏议。
- ②⑬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文光奏，见《钞档》。
- ②⑭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直隶总督刘峨奏，见《宫中档乾隆朝奏折》第64辑，第402~403页。
- ②⑮乾隆三十年九月十四日允祈等奏，见《宫中档乾隆朝奏折》第26辑，第96页。
- ②⑯道光《平望志》卷十二，生业，转自洪焕椿：《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，第280页。
- ③⑰加藤繁：《中国经济史考证》第3卷，第96页。
- ③⑱乾隆《河间县志》卷之一，地輿志，集市。
- ③⑲道光《任邱县志》卷下，绪志，余录。
- ③⑳诸华：《木棉谱》上海掌故丛书本。
- ③㉑张春华：《沪城岁事衢歌》道光十九年。
- ③㉒康熙《临高县志》卷三，建置类，墟市。
- ③㉓光绪《四会县志》编二下，墟市。
- ③㉔同治《番禺县志》卷十八，墟市。
- ③㉕嘉庆《正安州志》卷之一，盐店。
- ③㉖雍正七年十二月初八日刘师恕奏，见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15辑，第258~259页。
- ④⑰咸丰《顺德县志》卷五，建置略二，墟市。
- ④⑱咸丰《琼山县志》卷五，建置六，市。
- ④⑲道光《南海县志》卷十三，建置略五，墟市。
- ④㉑乾隆《潮州府志》卷十四，墟市。
- ④㉒同治《江夏县志》卷五，风俗志，记嘉庆以前事。

④⑤参阅《明清时代广东の墟と市》，载《史林》63卷，1期，1980年。

④⑦常钧：《敦煌随笔》卷下，《添筑安西东关护墙》。

④⑧乾隆《西宁府新志》卷之九，建置，城池。

④⑨参阅林永匡等：《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》第551、553、548、546页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。

⑤⑩英和：《卜魁纪略》，见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一帙。

⑤⑪雍正三年四月初八日岳钟琪奏，见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4辑，第142页。

⑤⑫张泓：《滇南新语》，乾隆，见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七帙。

⑤⑫乾隆《西藏志》，市肆。

⑤⑬雍正四年六月一日李卫奏，见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6辑，第99页。

⑤⑭道光《忠州直隶志》卷一，地舆志，山川。

⑤⑮⑯同治《归州志》卷一，地舆志，险隘；卷八，政典志，救济。

⑤⑮⑮⑯谢鸣篁：《川船记》乾隆二十四年八月，见《赐砚堂丛书新编》。

⑤⑰陈明申：《夔行纪程》，见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七帙。

⑤⑱方象瑛：《使蜀日记》，见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七帙。

⑥①乾隆：《潮州府志》卷十六，山川，大埔县。

⑥③④⑤《上谕条例》户例，乾隆三十三；十七年。

⑥④⑤⑥⑦⑧光绪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九三九，工部，船政；卷六三二，兵部，绿营处分例。

⑥⑤⑥⑥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三十，乾隆元年十一月丙申；卷九十，乾隆四年四月乙酉。

⑥⑧光绪《巫山县志》卷二十三，政绩。

⑥⑨乾隆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四川总督阿尔泰题，见《明清档案》第210册，B117591。

⑦⑩《湖南省例成案》卷二，兵津，关津，乾隆元年。

⑦⑪凌燾：《请添修德化等五邑救生船议》，见《西江视臬纪事》卷一，详议。

⑦⑫嘉庆《高邮州志》卷之六，典礼志，善举。

⑦⑬参阅《西江政要》卷一，《救生船条规》乾隆十八年。

⑦⑭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二六五，乾隆十一年四月是月。

⑦⑮嘉庆《南平县志》卷之六，兵防。

⑦⑨参阅《福建省例》(三十三), 缉匪例。

⑧⑩陈宏谋:《禁乘危抢货檄》乾隆七年八月, 见《培远堂偶存稿》卷十四, 文檄。

⑧⑪《西江政要》卷十一,《设立巡船查缉河道贼匪》乾隆三十六年。

⑧⑫《湖南省例成案》卷四, 兵律, 关津, 乾隆。

⑧⑬⑭参阅《粤东省例新纂》卷六, 兵例下, 船政, 巡船; 卷五, 兵例上, 缉捕。

⑧⑮参阅同治《苍梧县志》卷之十二, 兵防志, 附巡船。

⑧⑯《治浙成规》卷八, 臬政,《缉捕章程》。

⑧⑰道光《忠州直隶州志》卷一, 地輿志, 山川。

⑧⑱顺治四年五月×日胡全才揭贴, 见《明清档案》第5册, B2749。

⑧⑲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提督四川等处黄廷桂奏, 见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12辑, 第841页。

⑧⑳㉑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二零零, 乾隆八年九月甲午: 卷一八零, 乾隆七年十二月戊子。

⑧㉒张集馨:《道咸宦海见闻录》第35页, 道光十八年, 中华书局1981年。

⑧㉓李尧臣:《保镖生活》, 见《文史资料选辑》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, 第七十五辑。

⑧㉔齐如山:《镖局》, 见《文史资料选编》第34辑, 北京出版社。

⑧㉕《西江政要》卷二,《过山脚夫议定脚价》乾隆二十三年。

⑧㉖⑧㉗⑧㉘道光《刘河镇记略》第五卷, 盛衰; 第九卷, 街巷。

作者工作单位: 北京社会科学院历史所

(本文责任编辑: 耿素丽)